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 TCYJS2022H0335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60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22H0203”《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1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安永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57418_B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02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和“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05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税务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27,424.77 元、404,500,475.10 元、236,392,361.2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是 2002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格力博有限，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62.196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新设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Greenworks TN MFG, LLC	2021 年 11 月 2 日	美国田纳西州	园林机械生产
2	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2021 年 10 月 7 日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持有房产、物业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79,371,768.85	4,262,989,948.44	3,720,053,479.77
其他业务收入	24,519,544.90	28,286,392.55	5,010,083.9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资质、认证。
-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曾发生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其他需要补充披露事宜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

（1）格力博南通的经营范围变更

格力博南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格力博俄罗斯的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格力博俄罗斯的注册地址变更为“Moscow, Yakimansky pereulok, 6, ground floor, office I, room 25 and part of room 34”。

（2）期间内新增的子公司

（i）Greenworks TN MFG, LLC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Greenworks TN MFG, LLC 系依照美国田纳西州法律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001252415”，注册地址为“5320 E Morris Blvd. Morristown, TN 378113-1137”，登记股东为 Sunrise Holding，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ii）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系依照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律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2283152”，注册地址为“500 S Main Street, Mooresville, NC 28115-3228”，登记股东为 Sunrise Holding，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 其他关联方变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宁夏德信祥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任海峙之姻亲实际控制的公司	更名为“宁夏德信祥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STIHL Tirol GmbH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 板、直齿轮等	99,353.21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6,564.27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3,120,337.05
合计	—	3,226,254.5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STIHL Tirol GmbH	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	207,132,896.38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1,468,539.56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522,994.93
Cramer	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配件等	321,735.77
合计	—	209,446,166.6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金额
GHHK	还款	195,106,058.81
	支付利息	1,743,467.48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70,946.99

(2) 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金额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关联方代垫款项	125,792.03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兆军”）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安保、餐饮服务、劳务等其他	31,699,079.72
常州兆军	采购劳务	32,852.61
合计	—	31,731,932.33

(三)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核查和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期间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新增的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房产用途	权利限制
1	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5320 E. Morris Blvd, Morristown, TN, 37813	宗地面积：21.982 英亩，房产建筑面积为 174,800ft ²	生产	无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根据房屋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和使用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

（二）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的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发行人	江苏省常州 钟楼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星港路 65-14 号 厂房	16,416	2006/5/1- 2022/7/31	生产
2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星港路 65-15 号 厂房		2006/11/1- 2022/1/31 ¹	生产
3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星港路 65-6 号厂 房	8,565.5	2009/1/1- 2024/3/31	生产
4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星港路 65-11 号 厂房	4,130	2009/1/1- 2024/3/31	生产
5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新市民公寓管理 办公室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合欢路西新市民 公寓综合楼 2 号 楼, 1-9 层	8,758	2009/1/1- 2023/12/31	员工宿 舍
6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路 65-3 号、65-4 号厂房	18,934	2021/1/1- 2021/12/31 ²	生产、 研发
7	格腾汽 车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路 65-7 号 厂房	2,609	2021/1/1- 2021/12/31 ³	生产、 研发
8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合欢路西新市民 公寓综合楼 1 号 楼、1 号楼-2 号楼 间第二层辅房	10,946.5	2021/1/1- 2021/12/31 ⁴	员工宿 舍、食 堂
9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合欢路西新市民 公寓综合楼 1 号楼- 2 号楼间第一层辅 房	1,150.7	2020/3/1- 2021/12/31 ⁵	食堂
10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花苑 65	2,624	2021/1/1- 2021/12/31 ⁶	宿舍

¹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²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³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⁴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⁵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⁶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幢 2-5 楼			
11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路 308 号	22,158.5	2021/1/1-2021/12/31 ⁷	厂房、仓库
12	发行人	常州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 5 号厂房	24,061.67	2020/4/1-2022/7/31	生产、研发
13	发行人	广西北投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凭祥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 A5 仓库	3,750	2021/4/1-2022/3/31	仓库
16	煦升园林	上海宽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375 号 8 楼 08E	271	2022/1/24-2025/2/23	办公
17	发行人	广东天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东区北码头 28 号之五整栋自编 5 号楼 202 单元	330	2020/3/16-2023/3/15	办公
18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28 号之五整栋自编 5 号楼 105 单元	134	2020/11/05-2022/11/04	办公
19	维卡塑业	常州云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星港大道钟楼科技工业园内（65-29）2 栋	4,317.09	2021/8/18-2022/8/17	仓库、办公
20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1 幢 6 层 602 室	407.74	2021/1/25-2024/1/24	办公
21	发行人	金瑞	浙江省金华市千锦路 199 号	80	2021/6/1-2022/5/31	办公
22	发行人	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⁸	星港路 65-26 号厂房	5,904	——	仓库
23			星港路 65-26 号实验楼一楼	1,978.96	——	仓库

⁷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⁸ 鉴于该房屋所有权人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决定依法解除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经破产管理人同意，发行人仍继续租用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并按实际租用时间和约定的价格支付租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24			星港路 65-26 号车间	1,076	——	仓库
25			星港路 65-26 号车间	1,152	——	仓库
26	发行人	江苏帝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东大楼 1-2 层	11,400	2021/9/1-2022/5/31	仓库
27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南大楼三层 312、313、315	三个房间	2021/9/1-2022/5/31	宿舍
28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	13,300	2021/10/1-2022/3/30	仓库
29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内宿舍	26 间	2021/10/13-2022/4/12	宿舍
31	发行人	常州可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镇大华路 23 号（员工之家宿舍）	54 间	2021/11/27-2022/5/27	宿舍
32	发行人	深圳市荣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创业路东南侧东联工业区一栋六楼 A609	403	2021/10/21-2024/4/30	办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住宅类商品房共计 12 处，供发行人外地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科室员工居住。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

（1）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10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租赁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根据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相关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影响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1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其将该物业的经营管理事务委托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处理。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上述第 13 项房产，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租赁房屋的使用以及租赁合同有效性存在法律风险。但鉴于上述第 1-10 项房产的出租方及产权人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格力博 越南	天宝海防责任 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 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 长裔工业区 P-1 地块 P-1.1 及 P-1.2 号厂房	厂房 12,376m ² 、办公 室 1,920m ² 、土地 23,482m ²	2019/3/1- 2024/3/1	生产、 办公
2		Tuong Vien Grand Park 股 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 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 长裔工业区 P-2 号地 块 P-2.1 号厂房	厂房 6,996m ² 、办公 室 720m ² 、土地 12,500m ²	2020/6/1- 2025/5/31	生产、 办公
3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 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 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 8 号厂房	厂 房 5,071m ² 、办公 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2020/2/1- 2025/1/31	生产、 办公
4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 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 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 5 号厂房	厂 房 5,071m ² 、办公 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2020/5/1- 2025/4/30	生产、 办公
5		京北服务股份 公司、西贡- 海防工业区股 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 峰社亭武-吉海经济区 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3 号厂房	厂房 5,504m ² 、办公室 507 m ² 、 土地	2 年，自 厂房移交 日算起	生产、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8,930 m ²		
6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亭武-吉海经济区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1 号厂房	厂房 5,848 m ² 、土地 8,930 m ²	2 年，自 厂房移交 日算起	生产
7		VIDFI 沿海投资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 2 坊及南海坊亭武末端服务区 K4 号库房	库房 12,035 m ²	9,070m ² 的库房自 移交日起 1 年； 2,965m ² 的库房自 移交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仓库
8		越金器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安和社南乾桥工业区 CN1 号地块	办公室 819.27 m ² 、厂 房 12,219.83 m ²	2 年，自 办公室、 厂房移交 日算起	生产、 办公
9		BW 亭武后勤工业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 2 坊亭武-吉海经济亭武工业区 CN5.6D 号地块 A1-B、A1-D、A2 库房及 A3 厂房	21,694.1 m ²	至 2022/11/3 0	生产、 仓库
10	格力博	Westellar Holdings Inc.	1110 Stellar Drive, Units 101, 102 and	8,277ft ²	2018/9/1- 2023/8/3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加拿大		103, Newmarket, Ontario			
11		685109 Ontario Limited	Unit 11 of 1111 Stellar Dr., Newmarket, Ontario	6,526ft ²	2022/1/1-2024/12/31	办公
12		Executive Center II, LLC	1116 South Walton Blvd. Suite 161, Bentonville, Arkansas	202ft ²	至 2024/2/29	办公
13	Sunrise Marketing	Conco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LC	Building 3 Upper Level, 500 S. Main Street, Mooresville, NC 28115	40,080ft ²	自出租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装修建筑工作并通知承租人交付之日起 10 年, 期后有两次 5 年的延长选择权	办公
14		Marshall Building II, LLC	Suite 202, Marshall Building, 2013 4 th Avenue, Seattle, WA 98121	4,451ft ²	2016/12/1 - 2022/5/31	办公
15	格力博 德国	Weit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 16/18 号、邮政编码为 64331 的魏特尔斯塔特公园大楼中约 397 平方米的办公空	397m ²	2020/1/1-2022/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间以及四个地下车库			
16		Weit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16/18号、邮政编码为64331的魏特尔斯塔特公园大楼中一间办公室及四个地下车库	——	至2022/12/31	办公、停车
17		Weit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16/18号、邮政编码为64331的魏特尔斯塔特公园大楼中两间面积分别为38、34平方米的仓库	72 m ²	至2022/2/28，可续租一年	仓库
18		Fastighets AB Briggen i Västra Hamnen	Riggaregatan 53, Malmö	276m ²	2020/3/1- 2023/3/31	办公
19	格力博 瑞典创 新	La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CROISSY	5, rue Hans List - 78290 Croissy sur Seine	127.7m ²	2019/9/2- 2028/9/1	办公
20		Västerhuset AB	Mogölsvägen 11, Jönköping	280m ²	每年续一 次	销售/ 展览, 仓库
21		Diskservice Syd AB	Ångloksvägen 9-11	65m ²	2021/3/1- 2023/2/28	仓库
22	格力博	Mosrybkhoz	Moscow, Yakimansky	102m ²	至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俄罗斯	Joint Stock Company.	pereulok, 6, ground floor, office I, room 25 and part of room 34		2023/1/31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3.截至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地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格力博越南	红星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 2 坊南亭武非关税区和工业区（一区）CN15-01 号地块	80,389.67 m ²	至 2059/5/6	生产、办公
2		Green i-Park 股份公司	越南太平省太瑞县瑞连社莲河太工业区（Green iP-1）属于 C 地块的 C-1 地块	200,000m ²	至 2071/2/7	生产、办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合法、真实、有效，格力博越南有权在租赁合同范围内及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所租赁土地的用途。

（三）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1.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和已失效的商标

（1）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DURAMAXX	54371303	第 11 类	至 2031/12/27	自行 申请	无
2	发行人	格力博	45421389	第 35 类	至 2030/12/13	自行 申请	无
3	发行人	格力博	45406600	第 7 类	至 2030/12/20	自行 申请	无
4	发行人	格力博	45436682	第 12 类	至 2030/12/27	自行 申请	无
5	发行人		54346301	第 11 类	至 2031/10/20	自行 申请	无
6	发行人		51761223A	第 7 类	至 2031/10/06	自行 申请	无
7	发行人		51769075A	第 11 类	至 2031/10/06	自行 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行了商标档案查询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获准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KSR	BETTER THAN GAS	6429743	美国	第 7 类	至 2031/7/ 20	自行 申请	无
2.	HKSR	SMART PACE	6577216	美国	第 7 类	至	自行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1/1 1/30	申请	
3.	HKSR		6435888	美国	第 35 类	至 2031/7/ 27	自行申请	无
4.	HKSR	greenworks	40202026 149Y	新加坡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0/1 2/11	自行申请	无
5.	HKSR	greenworks	02184516	台湾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1 1/15	自行申请	无
6.	HKSR	POWERWORKS	771918	瑞士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4 /15	自行申请	无
7.	HKSR	POWERWORKS	771919	瑞士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4 /15	自行申请	无
8.	HKSR	POWERWORKS	338396	以色列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4 /18	自行申请	无
9.	HKSR	POWERWORK S	338397	以色列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4 /18	自行申请	无
10.	HKSR	SMARTG	01849426 4	EUIP O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6 /15	自行申请	无
11.	HKSR	SMARTG	2186402	澳大利 亚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6 /15	自行申请	无
12.	HKSR		01849750 1	EUIP O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6 /22	自行申请	无
13.	HKSR	POWERWORKS	01850346 7	EUIP O	第 7 类	至 2031/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14.	HKSR	GREENWORKS	018457063	EUIPO	第7、9类	至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5.	HKSR	greenworks	018457065	EUIPO	第7、9类	至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6.	HKSR		018457066	EUIPO	第7、9类	至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7.	HKSR	GREENWORKS	UK00003627816	英国	第7、类9	至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18.	HKSR	greenworks	UK00003627810	英国	第7、9类	至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19.	HKSR		UK00003627835	英国	第7、9类	至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20.	HKSR	greenworks	2317656	墨西哥	第7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1.	HKSR	greenworks	2317655	墨西哥	第9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2.	HKSR	greenworks	2317654	墨西哥	第11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3.	HKSR	greenworks	2317653	墨西哥	第12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4.	HKSR	GREENWORKS	2317660	墨西哥	第7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5.	HKSR	GREENWORKS	2317659	墨西哥	第9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6.	HKSR	GREENWORKS	2317658	墨西哥	第11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7.	HKSR	GREENWORKS	2317657	墨西	第12	至	自行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哥	类	2031/10/27	申请	
28.	HKSR	POWERWORKS	2288705	墨西哥	第7类	至 2031/8/19	自行申请	无
29.	HKSR	POWERWORKS	2279112	墨西哥	第9类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30.	HKSR	POWERWORKS	2279110	墨西哥	第11类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31.	HKSR	POWERWORKS	2288704	墨西哥	第12类	至 2031/8/19	自行申请	无
32.	HKSR	POWERWORKS	2340683	墨西哥	第7类	至 2032/1/5	自行申请	无
33.	HKSR	POWERWORKS	2279115	墨西哥	第9类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34.	HKSR	POWERWORKS	2279113	墨西哥	第11类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35.	HKSR	POWERWORKS	2288706	墨西哥	第12类	至 2031/8/19	自行申请	无
36.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6557035	美国	第7、9、12类	至 2031/1/9	自行申请	无
37.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6557036	美国	第7、9、12类	至 2031/1/9	自行申请	无
38.	HKSR	greenworks	2143135	澳大利亚	第7、9、11、12类	至 2030/12/14	自行申请	无
39.	HKSR	GREENWORKS	2172156	澳大利亚	第7、9类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40.	HKSR	greenworks	2172157	澳大利亚	第7、9类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HKSR		2188567	澳大利亚	第7、9、11、12类	至2031/6/23	自行申请	无
42.	HKSR	greenworks	769548	瑞士	第7、9、11、12类	至2031/2/8	自行申请	无
43.	HKSR	greenworks	305476726	中国香港	第7、9、11、12类	至2030/12/10	自行申请	无
44.	HKSR	POWERWORKS	317150	挪威	第7、9、11、12类	至2031/4/14	自行申请	无
45.	HKSR	POWERWORKS	317151	挪威	第7、9、11、12类	至2031/4/14	自行申请	无
46.	HKSR	greenworks	503002	菲律宾	第7、9、11、12类	至2031/5/30	自行申请	无
47.	HKSR	greenworks	UK00003565481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0/12/8	自行申请	无
48.	HKSR		UK00003628267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1/4/18	自行申请	无
49.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UK00003628348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50.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UK00003628354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51.	HKSR	greenworks pro	UK00003628373	英国	第7、9、	至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2类			
52.	HKSR		UK00003628419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3)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注册商标已失效：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1.	HKSR	POWERED BY INNOVATION, NOT BY GAS	4732199	第7类	美国
2.	HKSR	GREEN CREW	4734211	第35类	美国

2.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和已失效的专利

(1)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8800025096	用于将机器人割草机与充电站对接的系统和系统执行方法	发明	至2038/2/6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2020107877611	割草车系统、割刀转速设置方法及割草车系统管理方法	发明	至2040/8/6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2021218148259	一种安装盘的快速安装装置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2031/8/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2021218148244	一种安装盘的快速安装装置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3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2021217588374	一种信号发射站及割草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2021217769859	一种柔性联轴结构及安装有该结构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2021217445648	一种电池包解锁结构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2021217144053	一种外转子直驱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5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2021216832427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7/21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2021216289888	一种防水结构和包含该防水结构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5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2021216056727	一种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14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2021215908024	一种电源线双卡扣安装结构和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2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202121593898X	一种动力头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2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2021215443807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6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2021215405345	一种防水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31/7/6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2021213933869	割刀组件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2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2021213975537	抽拉结构和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21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2021213986476	一种电池包、接入设备及充电组合	实用新型	至 2031/6/21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2021213397518	吹风机风口方向调节机构、吹风机及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2021213160875	一种带有货箱的电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2021213149679	一种电动四轮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2021213223588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2021213298688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2021213215929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辆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2021213216137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辆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2021213016338	一种出雪方向调节组件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2021213059437	一种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2021213009226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2021213055099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202121190271X	一种壁挂锁止装置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2021211865797	一种输出保护装置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2021211901613	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2021211903110	一种适配装置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2021211902419	一种多槽充电器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2021211892489	一种壁挂吸尘器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2021211904043	一种吸尘器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2021211863842	电池包、电动工具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2021207979831	一种油壶盖及包括该油壶盖的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4/18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202120742835X	一种集草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4/12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2021207080375	一种电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4/7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2021207079842	一种电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4/7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2021205500061	一种齿轮组件、传动机构及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31/3/16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2021205566548	滚雪刀结构和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4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2021205205535	一种制动控制装置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发行人	2021205205588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2021205206082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202120520956X	一种切割机刀片护罩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202120523192X	一种切割机喷淋头的密封安装结构和含该结构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2021205227089	一种制动触发装置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2021205209396	一种电动工具电池包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51	发行人	2021204397650	一种播放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1/2/28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2021204187991	一种外转子总成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2/24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2021203506646	一种防静电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2/7	自行申请	无
54	发行人	2021203211283	一种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2/3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2021202791385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56	发行人	2021202783800	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57	发行人	202120278329X	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58	发行人	202120278336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发行人	2021202791332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60	发行人	2021202238043	一种高压出水 泵及高压清洗 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6	自行申请	无
61	发行人	2021202095374	步进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62	发行人	2021202094691	步进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2021202094672	步进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2021201942091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65	发行人	2021201941968	扫雪铲	实用新型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2021201766278	高度调节装置 及具有该高度 调节装置的园 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67	发行人	202120177313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68	发行人	202120137117X	背负式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69	发行人	2021201506232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70	发行人	2021201364138	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71	发行人	2021201110112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申请	无
72	发行人	202120105424X	一种吹吸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发行人	2021200852789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	自行申请	无
74	发行人	2021200589331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0	自行申请	无
75	发行人	2021200349200	动力组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6	自行申请	无
76	发行人	2021200315596	一种手柄组件以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6	自行申请	无
77	发行人	2021200185732	吸尘器支架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78	发行人	2021200186078	一种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79	发行人	2021200198342	电机总成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80	发行人	2021200185982	一种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81	发行人	2021200215456	动力组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82	发行人	2021200185677	一种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83	发行人	2021200029429	一种电池背包、电池背包组件以及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3	自行申请	无
84	发行人	2020232830312	智能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9	自行申请	无
85	发行人	202023220856X	一种站立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86	发行人	2020231953974	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发行人	2020231905491	便携式风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5	自行申请	无
88	发行人	2020231905650	启停控制装置及具有该启停控制装置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5	自行申请	无
89	发行人	2020231905129	吹吸组件及空压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5	自行申请	无
90	发行人	2020231776819	自动割草机的路径规划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1	发行人	2020231818506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2	发行人	2020232008544	自动割草机的路径规划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3	发行人	2020231818402	一种收纳装置以及吸尘器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4	发行人	2020231565502	一种充电装置、充电组件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5	发行人	2020231562970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6	发行人	2020231512740	动力头及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7	发行人	2020231561696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8	发行人	2020231567103	线束固定组件及动力头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	发行人	2020231497115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2020231599373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发行人	2020231567828	动力头及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2	发行人	2020231511822	骑乘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3	发行人	2020231599138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4	发行人	2020231601481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5	发行人	2020231567885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6	发行人	2020231562487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能量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7	发行人	202023151332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8	发行人	2020231565767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9	发行人	2020231559516	电池包系统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10	发行人	2020231142724	自动工作系统及导航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11	发行人	2020231153926	一种操作杆组件以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12	发行人	2020230959511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3	发行人	2020230963131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4	发行人	2020230981962	刀盘调高组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发行人	2020230946032	支撑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6	发行人	2020230961140	行走轮、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7	发行人	2020230962016	机壳、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8	发行人	2020230946460	电池包固定架、电池包组件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9	发行人	2020230962694	减震组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0	发行人	2020231025237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1	发行人	2020230919798	磁铁固定结构、碰撞传感器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2	发行人	2020230946390	车轮及应用该车轮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3	发行人	2020230945222	悬挂提升检测组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4	发行人	2020230962213	刀盘辅助调高组件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5	发行人	2020230945449	侦测机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6	发行人	202022947324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0	自行申请	无
127	发行人	2020229354414	转换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9	自行申请	无
128	发行人	202022941932X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发行人	2020229161568	电动喷雾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12/7	自行申请	无
130	发行人	202022898276X	一种无刷吸风组件以及无刷干湿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12/6	自行申请	无
131	发行人	2020228982558	电动工具防盗报警系统和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6	自行申请	无
132	发行人	2020229005856	驱动结构及具有该驱动结构的自动行走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6	自行申请	无
133	发行人	2020228797612	动力模组及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3	自行申请	无
134	发行人	2020228734384	动力头及应用该动力头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3	自行申请	无
135	发行人	2020228695680	一种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3	自行申请	无
136	发行人	2020228566355	切割组件及应用该切割组件的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	自行申请	无
137	发行人	2020228370250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30	自行申请	无
138	发行人	2020228195552	园林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9	自行申请	无
139	发行人	2020228181507	锁定装置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9	自行申请	无
140	发行人	2020228168466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9	自行申请	无
141	发行人	2020227839533	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6	自行申请	无
142	发行人	2020227693743	一种电机以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发行人	2020227691663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5	自行申请	无
144	发行人	2020227539100	电池包弹射结构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4	自行申请	无
145	发行人	2020227188890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2	自行申请	无
146	发行人	2020226574200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6	自行申请	无
147	发行人	2020226597344	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6	自行申请	无
148	发行人	2020226301909	一种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3	自行申请	无
149	发行人	2020225754225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30/11/9	自行申请	无
150	发行人	2020225406621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5	自行申请	无
151	发行人	2020224891348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	自行申请	无
152	发行人	2020224146932	动力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153	发行人	2020223690318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154	发行人	2020223067596	往复锯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155	发行人	2020223043002	一种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156	发行人	2020223057467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发行人	2020223078196	安全钥匙组件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158	发行人	2020222072898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9/29	自行申请	无
159	发行人	2020212617982	一种电动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7/1	自行申请	无
160	博康电子	2020231240036	一种锂电池包的点焊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61	博康电子	202023052412X	一种重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162	博康电子	2020231325782	一种螺丝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63	博康电子	2020231303393	一种清洗机驱动器的新型灌胶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64	博康电子	2020231102604	一种主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65	博康电子	2020231236632	一种锂电池包的点焊治具用面板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66	博康电子	2020231304216	一种清洗机的灌胶治具用可移动挡板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67	博康电子	2020231379833	一种清洗机驱动器的灌胶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68	博康电子	2020231113280	一种清洗机外壳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69	博康电子	2020230628010	一种用于充电器老化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170	博康电子	2020231267486	一种螺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博康电子	2020231461306	一种电机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72	博康电子	2020231102835	一种功能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73	博康电子	2020231516671	一种电机对拖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74	博康电子	2020231518319	一种电机性能测试显示装置及电机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75	博康电子	2020231461700	一种电机实验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76	博康电子	2020231267240	一种新型螺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77	博康电子	2020230655696	一种用于胶水印刷的钢网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178	博康电子	2020231140076	一种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79	博康电子	2020231269960	一种驱动器的控制板用胶壳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80	发行人	2021305697056	砂光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8/30	自行申请	无
181	发行人	2021305697183	砂带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8/30	自行申请	无
182	发行人	2021305252601	洗地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8/12	自行申请	无
183	发行人	2021303768875	喷雾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6/17	自行申请	无
184	发行人	2021303768926	手持式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6/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发行人	2021303718236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86	发行人	2021303719629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87	发行人	2021303023129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5/19	自行申请	无
188	发行人	202130288679X	行走轮	外观设计	至 2031/5/13	自行申请	无
189	发行人	2021302353795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1/4/22	自行申请	无
190	发行人	2021302056248	挂墙式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4/12	自行申请	无
191	发行人	2021302056360	支架式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4/12	自行申请	无
192	发行人	2021301906372	扫雪机腔体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93	发行人	2021301906438	电池包腔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94	发行人	2021301906531	扫雪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95	发行人	2021301906391	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96	发行人	2021301371029	滚雪刀	外观设计	至 2031/3/14	自行申请	无
197	发行人	2021301202158	吸尘器吸头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198	发行人	2021301202355	吸尘器地刷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2)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外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1058210	Pivotal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美国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11062861	Safety Switch Including Main Button And Sub Button Arrangements	美国	发明	至 2038/3/13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11073837	Adaptive Boundary Wire Transmitter	美国	发明	至 2038/6/19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11102924	Garden Tool And Control Box Thereof	美国	发明	至 2039/4/28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11211665	Battery pack	美国	发明	至 2039/8/24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EP3687338	Pivotal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EPO、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瑞典、西班牙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EP3672441	Chest Buckle For A Haeness	EPO、瑞典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EP3595430	Ergonomic Trimmers Having High Operational Safety	EPO、瑞典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EP3595428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tralling A Self-Propelling Lawnmower	EPO、德国、法国、瑞典、瑞士、比利时	发明	至 2037/12/29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EP3595432	System And Method Docketing A Robotic mower	EPO、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典、瑞士、比利时	发明	至 2038/2/6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EP3602227	Adaptive Boundary Wire Transmitter	EPO、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瑞典、意大利、瑞士、比利时	发明	至 2038/5/27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EP3599818	Lift Detection Arrangement In A Robotic Lawnmower	EPO、德国、西班牙、瑞典、意大利、瑞士、比利时、法国	发明	至 2038/3/5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EP3673722	Garden Tool And Power Assembly Thereof	瑞典	发明	至 2038/12/24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EP3656202	A lawn mower	EPO	发明	至 2039/11/25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D924793	Batter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7/12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	D924794	Batter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12		
17.	发行人	D932858	Drill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10/11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D928085	House for robotic m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8/16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D931803	Charg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9/27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D932430	I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10/4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D937647	Chainsaw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12/6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202113749	Charg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6/23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008605067-0001	Loudspeak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7/8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008628507-0001	Battery Box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7/23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008667273-0001	Vacuum Cleaner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30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202115198	Vacuum Clean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8/31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6157074	Vacuum Cleaner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26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008668784-0002	Wall-Mounted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30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	202115201	Wall-Mounted Charg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2026/8/3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30.	发行人	6157076	Wall-Mounted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 26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008668784-0001	Floor-standing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 30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202115200	Stand-Type Charg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8/ 31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6157075	Stand-Type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 26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008667273-0002	Hand-Held Washing Machine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 30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202115202	Hand-Held Washing Machine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8/ 31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6157077	Hand-Held Washing Machine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 26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008702534-0001	Snowslin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9/ 24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008702534-0002	Snowslingers (Accessories for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9/ 24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008702534-0003	Snowslin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9/ 24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通过专利注册地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权真实、有效。

(3)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专利已失效：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登记国家
1.	发行人	2011202412417	一种双刀片割草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2.	发行人	2011202775336	松土机刹车电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3.	发行人	2011203819238	一种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中国
4.	发行人	2011203820856	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中国
5.	发行人	2011203820998	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中国
6.	发行人	2011204694579	修枝机	实用新型	中国
7.	发行人	201120526397X	高压清洗机拉销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8.	发行人	2011205264008	高低压编织双管	实用新型	中国
9.	发行人	2011205264262	割草机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10.	发行人	2011302989773	链锯	外观设计	中国
11.	发行人	2011303242762	充电器	外观设计	中国
12.	发行人	2011303242777	吹风机（2）	外观设计	中国
13.	发行人	2011303242781	塑料枪	外观设计	中国
14.	发行人	2011303242813	链锯	外观设计	中国
15.	发行人	2011303242828	吹风机（1）	外观设计	中国
16.	发行人	2011303471795	电池包（24V4Ah）	外观设计	中国
17.	发行人	2011303630912	修枝机（1）	外观设计	中国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登记国家
18.	发行人	2011303634932	割草机（2）	外观设计	中国
19.	发行人	2011304291130	轮子	外观设计	中国
20.	格力博有限	2013303301929	枪钻	外观设计	中国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的原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关于自有房产和租赁的房产情况的意见、境外商标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将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和专利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 019114541	12,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 进出 银（苏贸金 授信）字第 3012 号	5,000	“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履行完毕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 020113035	12,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五（15）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 019110790	10,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	2018 年 （广化）字 00302 号	5,000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支行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01712018620131	6,500	借款（信用）期限为 2018/11/9 起至 2020/11/06	履行完毕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10202018112887	8,000	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8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1	3,000 万美元	2017/12/15 至 2024/7/15	正在履行
9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3	856.8 万美元	2019/9/30 至 2029/10/5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D21012001	8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D21030101	8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银行	150147076	800 万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	正在履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D21091401	美元	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行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 常流贷字第 00277 号	800 万美元	2021/9/15 至 2023/8/4	正在履行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HET020400001920210700000011	10,000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HET020400001920210700000010	5,000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 年代付字第 110911971 号	959 万美元	2021/9/30 至 2022/3/29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即指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Lowe's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05/8/22	正在履行
2	Amaz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8/6/4	正在履行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及 VIKING GmbH（已更名为“STIHL Tirol GmbH”）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5/12/15	正在履行
4	Bauhaus GmbH & Co. KG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7/12/1	正在履行
5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6/3/18	正在履行
6	TORO PURCHASING CO.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1/11/3	正在履行
7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5/2/2 2016/4/25	正在履行
8	Menard, In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8/7/28	正在履行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即指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18/4/23	履行完毕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18/12/29	履行完毕
3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订单（报告期内实际入库 744.10 万美元）	2019/6/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0/5/19	正在履行
5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0/6/11	履行完毕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1/20	正在履行
7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1/4/23	正在履行
8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8/26	正在履行
9	村田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9/1	正在履行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042），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2009198），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格力博越南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格力博越南根据当地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自成立年度起 15 年内减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弥补以前的年度亏损后），第一至第四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五年至第十三年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格力博越南自 2020 年度开始获利。

3.HKSR、AEGIS 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HKSR 和 AEGIS 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315,807.61	《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113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20〕169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 号）
2	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专款	94,020.82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14 号）
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2,820.35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节能〔2017〕201 号）（常财工贸〔2017〕25 号）
4	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	58,333.33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格力博就“格力博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5	股改财政拨款	4,408,100.00	《关于下达钟楼区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钟金监发〔2022〕1 号）
6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579,8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常商发〔2021〕353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36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关于下达 2021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服贸、会展项目）的通知》（常商贸[2021]274号）
7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92号）
8	2021 年省外员工留常过年补贴	728,500.00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1〕2号）
9	稳岗补贴	383,300.87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1〕161号） 《关于实施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号）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1〕2号）
1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9,481.36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11	以工代训补贴	277,200.00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号）
12	管理委员会创新奖、经济奖、股改奖、产业引领奖	130,000.00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钟经开工委〔2021〕4号）
13	钟楼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质量奖	100,000.00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楼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钟政办发〔2018〕17号）
14	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的奖励	90,000.00	《关于要求核拨 2020 年度全市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的奖励（补助）资金的报告》（启商〔2021〕44号）
15	财政局知识产权补贴	85,476.00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知识产权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16	区域质量奖	70,00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质量强市奖补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21〕34号）
17	南通市两转一	50,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两转一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上奖补		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启政办发〔2020〕36号）
18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160.88	——
	合计	10,945,001.22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南通、煦升园林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南通、煦升园林在期间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具体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性支出（万元）	1,486.07	295.97	220.29
费用性支出（万元）	375.45	189.95	69.05
合计（万元）	1,861.51	485.92	289.33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环评报告或登记表要求的环保投入相符，与发行人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维卡塑业、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的情况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维卡塑业、博康电子、格腾汽车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博康电子、维卡塑业、格腾汽车的《情况说明》，期间内，博康电子、维卡塑业、格腾汽车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产品质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环保设施及日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重要诉讼

1.与宝时得科技之间的商标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



（1）发行人第 11170455 号 “”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7 年 3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 00000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冲洗机、发电机”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7 年 4 月 16 日，宝时得科技就“商评字[2017]第 00000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上述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格力博有限作为第三人参

加诉讼。2018年2月8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2018年3月1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17]第00000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维持部分、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编号为“京检行监[2020]1100000027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17年4月19日，格力博有限就“商评字[2017]第00000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7年12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301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商评字[2017]第00000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2018年1月8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73行初3011号”行政判决书，并判令维持《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无效宣告部分。2018年12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384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3848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3011 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编号为“京检行监 [2020]11000000273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商评字[2017]第 0000019885 号重审第 0000000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2019 年 6 月 21 日，原告宝时得科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京 73 行初 7430 号”，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京 73 行初 743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30 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二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第 15771019 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7 年 8 月 31 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 15771019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 0000122404 号”《关于第 15771019 号“greenworks TOOLS pro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救生器械和设备、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电瓶、运载工具用电池、电池极板”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逆变器（电）”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8 年 9 月 6 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0 年 12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 73 行初 935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9352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3) 发行人第 15771020 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7 年 8 月 31 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 15771020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 122406 号”《关于第 15771020 号“greenworks TOOLS pro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8 年 9 月 6 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0 年 12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 73 行初 935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9350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4) 宝时得科技第 5674915 号“”商标撤销之诉

发行人以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 5674915 号“”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2019 年



8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1123号”决定，决定争议商标不予撤销。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编号为“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1123号”的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0年1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09969号”的《关于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雕刻机；家用非手工操作研磨机；起重机（升降装置）；切割机；机床”商品的注册上予以撤销。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以上述撤销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174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09969号”的《关于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中“复审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部分的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2021年5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17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845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5） 发行人 POWERWORKS 品牌产品商标侵权之诉

宝时得科技认为，发行人生产并出口瑞典的 POWERWORKS 品牌的割草机、修枝机、智能割草机等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5674915 号 “” 商标、第 26486826 号 “” 商标、第 26482936 号

“**POWER IWORKS**” 商标相同或近似，构成了对其商标专用权的侵犯。2021 年 4 月 7 日，宝时得科技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商标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25 万元以及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发布澄清声明。2022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3533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845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宝时得科技的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2、发行人赔偿宝时得科技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

（6） 发行人第 21983656A 号“**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56A 号“**POWERWORKS**” 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058406 号”《关于第 21983656A 号“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 年 4 月 15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87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时得集团的诉讼请求。

（7） 发行人第 21983614 号“**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14 号“**POWERWORKS**” 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058407 号”《关于第 21983614 号“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87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时得集团的诉讼请求。

（8） 第21983655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9年9月29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21983655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058404号”《关于第21983655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87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时得集团的诉讼请求。

（9） 发行人第21983654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9年9月29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21983654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058397号”《关于第21983654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87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时得集团的诉讼请求。

2. 发行人其他商标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新增的商标诉讼

(1) 第 40049160 号 “**DURAMAXX**” 商标申请权

2020 年 1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 40049160 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36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36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719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撤销“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决定。

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重审第 0000000324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注册号为第 40049160 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动力锤；电锤；气锤；电砂轮机；电动扳手；电动拔钉器；电动喷胶枪；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手操作钻孔器；电钻孔器；除锈机（电机）；电动螺丝刀；电动大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角向磨光机；冲击扳手；电动铆钉枪；电动刀；热胶枪；电动打钉枪；电动射钉枪；手持式电动研磨机；电动手持钻”的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在其他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2) 第 40047210 号 “**DURAMAXX**” 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8729号”《关于第400472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47210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6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288729号”《关于第400472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47210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6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2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6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88729号”《关于第400472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该上诉已被受理，案号为“（2021）京行终5660号”。2021年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5660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3）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4号”《关于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56276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28日，格力博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70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4号”《关于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70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2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70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4号”《关于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569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4）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2号”《关于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52795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28日，格力博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68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2号”《关于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68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2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68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2号”《关于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569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5）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0000330694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47310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

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14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4号”《关于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4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14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5月25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14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4号”《关于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73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行初3145号”行政判决书；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2020]第330694号关于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决定。

2022年1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4号重审第0000000174号”《关于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注册号为第40047310号的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6）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39905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146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4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146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5月25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146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2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636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决定。

2021年11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重审第0000004187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注册号为第40039905号的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7）第40056137号“POWERWORKS”商标申请权

2020年1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22062号”《关于第40056137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56137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松土机、挖沟机、石材切割机、涂漆机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229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22062号”《关于第40056137号

“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6137号“POWER 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5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229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6月16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229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22062号”《关于第40056137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799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8）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2020年10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270291号”《关于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31165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0）京73行初1738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270291号”《关于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3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738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14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738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70291号”《关于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1月1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626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9）第45442601号“”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42871 号”《关于第 45442601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42601 号商标因与在先注册的第 10753201 号商标（权利人为瑞安市成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 3169986 号商标（权利人为中山国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在字母构成、设计风格、整体视觉效果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631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42871 号”《关于第 45442601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42601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9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631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10） 第 45405484 号 “” 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42874 号”《关于第 45405484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05484 号商标因与第 29792448 号商标（权利人为东莞市国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字母构成、设计风格、整体视觉效果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6320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42874 号”《关于第 45405484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05484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9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632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11) 第 45415801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69 号”《关于第 4541580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15801 号商标因与第 13283727 号商标、第 29797153 号商标（权利人均为东莞市国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93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69 号”《关于第 4541580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15801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9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9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12) 第 45419086 号 “” 商标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0 号”《关于第 45419086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15801 号商标因与第 8357044 号商标（权利人为北京晨光兴业机械有限公司）、第 33510291 号商标（权利人为浙江昵格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第 11170883 号商标（权利人为北京晨光兴业机械有限公司）、第 6857449 号商标（权利人为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图形部分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7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0号”《关于第4541908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9086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9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2997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0号”《关于第4541908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3） 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893号”《关于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40057058号商标因与第19078821号GREENWORX商标（权利人为宝时得集团）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第19078821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0187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893号”《关于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1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018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3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0187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04893 号”《关于第 40057058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4) 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895 号”《关于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0051594 号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该申请商标因与第 19078821 号 GREENWORX 商标（权利人为宝时得集团）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第 19078821 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0188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895 号”《关于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0188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0188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04895 号”《关于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5) 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14 号”《关于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0044149 号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该申请商标因与宝时得科技、宝时得集团拥有的相关“GREEN WORX”“GREENWORX”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分别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018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14 号”《关于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018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0189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14 号”《关于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6） 第 40037503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06 号”《关于第 40037503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0037503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9993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906号”《关于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999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23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9993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04906号”《关于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7） 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911号”《关于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39980157号与宝时得科技、宝时得集团拥有的相关“GREEN WORX”“GREENWORX”商标在文字构成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分别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9994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104911号”《关于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999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23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9994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104911号”《关于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8) 第45419988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92535号”《关于第45419988号“greenworks及图”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9988号商标在被无效的宣告服务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021年11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641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18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6411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92535号”《关于第45419988号“greenworks及图”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9) 第40047293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203393号”《关于第4004729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47293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1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681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 第45406487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0号”《关于第4540648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06487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GREENWORX”“GREEN WORX”系列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3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0号”《关于第4540648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0648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8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9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2983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0号”《关于第4540648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1） 第45436667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7号”《关于第4543666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36667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7号”《关于第4543666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666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512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2) 第45432240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8号”《关于第45432240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32240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1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8号”《关于第45432240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2240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

定。2021年10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515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3） 第45442524号“ ”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2号”《关于第45442524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42524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3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8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2号”《关于第45442524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42524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8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4） 第45433631号“ ”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6号”《关于第45433631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33631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

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1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6号”《关于第45433631号“greenworks TOOL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3631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8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5) 第45429335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1号”《关于第45429335号“格力博 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29335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3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1号”《关于第45429335号“格力博 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3635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8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6) 第 45405517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0551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05517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1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5781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5781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7) 第 45428708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47 号”《关于第 45428708 号“格力博 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29335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

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7号”《关于第45428708号“格力博 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28708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8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8) 第45442553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3号”《关于第45442553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42553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3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7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3号”《关于第45442553号

“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42553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0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87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9) 第 45442597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6 号”《关于第 45442597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4259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6 号”《关于第 45442597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42597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1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5778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5778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6 号”《关于第 45442597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30) 第 45420935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45 号”《关于第 45420935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20935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80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45 号”《关于第 45420935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20935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0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8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1) 第 45436677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7 号”《关于第 45436677 号“greenworks pr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3667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7号”《关于第45436677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667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1月1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574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3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5747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7号”《关于第45436677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32) 第45405470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4号”《关于第45405470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05470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3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4号”《关于第45405470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05470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3) 第45412659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9号”《关于第45412659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12659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9号”《关于第45412659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2659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4） 第47062556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4号”《关于第4706255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7062556号商标与第27713175号商标（权利人为浙江刘小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20762220号商标（权利人为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2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

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4 号”《关于第 47062556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7062556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9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9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5) 第 47073861 号“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2 号”《关于第 4707386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7073861 号商标与第 30808844 号商标（权利人为康泰科斯特罗吉克有限公司）、第 44301027 号商标（权利人为江阴市北国恒泰卫生用品厂）、第 19285773 号商标（权利人为北京九点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 13106925 号商标（权利人为滕海视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94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2 号”《关于第 4707386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7073861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0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9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6) 第 47057080 号“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3 号”《关于第 47057080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7057080 号商标与第 12829533 号商标（权利人为蒋亚青）在整体视觉效

果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6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3号”《关于第47057080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7057080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6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7） 第47058248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1号”《关于第47058248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7058248号商标与第41669193号商标（权利人为合肥阿甘先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第15135333号商标（权利人为杭州久尚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第12872207号商标（权利人为福建省清流县九利油脂有限公司）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3001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1号”《关于第47058248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7058248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300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8） 第54342827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2]第0000003586号”《关于第54342827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5434282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立案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上述商标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2.期间内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加智能”）之间的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其他相关诉讼情况

（1）专利权无效诉讼

①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891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第493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令被告对“201730298375.5”专利权重新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恩加智能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2021年12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891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2022年1月18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8919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第493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正在立案中。

②恩加智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恩加智能的“2015210793207”号专利权无效的申请。2022年1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356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2015210793207”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恩加智能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2）京73行初4203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第5356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令被告对

“2015210793207”号专利权重新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3.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较大诉讼的最新进展和新增的涉诉金额在 20 万美金以上的诉讼

(1)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期间内格力博德国涉及的 2 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就 Husqvarna AB 诉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诉讼，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且该判决生效，主要判决如下：1) 被告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2) 责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来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3) 责令被告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4) 确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5) 判决格力博德国、Camer 和格力博瑞典创新分别向原告支付相关费用及相应利息；6)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7)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格力博德国及相关方已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信函中向原告提交了判决要求的信息及单据。格力博德国及相关方和原告已就赔偿损失达成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就格力博德国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的针对 Husqvarna AB 的专利号为“EP2547191”的专利权无效的诉讼，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已作出下列判决：1) 驳回格力博德国的起诉；2) 由原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补充披露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常）应急罚（2021）8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腾汽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对格腾汽车处罚款 2.9 万元。

鉴于：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前述规定，本次罚款金额是按前述规定中较低的标准核定；②根据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格腾汽车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局确认该处罚中格腾汽车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期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创新和格力博瑞典因未及时向瑞典公司注册办公室提交2020年度报告而分别被处以2万瑞典克朗的罚款。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期间内格力博俄罗斯因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未提交相关文件，违反了俄罗斯税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合计8,700卢布的罚款。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格力博俄罗斯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补救措施，且上述监管处罚不对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和格力博俄罗斯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和格力博俄罗斯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三）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相关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 ODM 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信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定价机制是否有别于非关联 ODM 客户，双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与 STIHL 合作的业务模式为 ODM，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20,912.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3.48%和 4.18%。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公司向 STIHL 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 STIHL 之间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STIHL	17.42%	18.61%	23.56%	29.10%	22.19%	32.58%
Toro	28.49%	47.57%	28.20%	42.82%	24.00%	18.63%
B&S	20.17%	11.36%	30.06%	10.29%	31.89%	20.49%
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加权平均毛利率	25.23%	——	26.85%	——	25.01%	——

注：销售占比=向该客户 ODM 销售收入/公司 ODM 销售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 ODM 产品的毛利率均略低于其他主要 ODM 客户，主要系公司向 STIHL 销售交流电清洗机数量较多，毛利率相对偏低，而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销售产品仍以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毛利率较高。

公司销售给 STIHL 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与其他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也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STIHL 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指定园林机械零部件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性，双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TIHL	交易内容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 板、直齿轮等		
	交易金额	322.63	479.85	1,378.3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9%	0.17%	0.56%

注：公司与 STIHL 采购金额系双方交易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电池包、莲花喷头、PCB 板、直齿轮等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系 STIHL 为保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与一致性，指定公司采购其部分零部件，全部用于公司为 STIHL 的 ODM 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378.32 万元、479.85 万元和 32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6%、0.17% 和 0.09%。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商品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 STIHL 采购的零部件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类零部件型号、规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也相应存在差异。公司将生产加工后的 ODM 产品向 STIHL 销售时，主要采取“成本+合理毛利率”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 STIHL 最终协商确定，定价时会统筹考虑向 STIHL 采购的该部分零部件成本，公司与 STIHL 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可比，双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 STIHL 以及 ZAMA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的技术、渠道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直接或间接股东的

情形，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是否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其他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发挥的作用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STIHL 以及 ZAMA 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在股权层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海外架构存续期间，STIHL 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陈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5% 股权。2020 年 8 月底拆除海外架构后至今，ZAMA 持有发行人 24.90% 股份，陈寅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5.10% 股份。

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海外架构存续期间，GHHK 董事共 6 名，其中 STIHL 委派 2 名董事，陈寅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委派 4 名董事。2020 年 8 月底拆除海外架构后至今，STIHL 和 ZAMA 仅在发行人委派 1 名非独立董事，其余 3 名非独立董事由实际控制人陈寅或其控制的主体委派。

在管理层面，报告期内陈寅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格力博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新增庄建清为副总经理、崔鹏为财务总监、季正华为董事会秘书；STIHL 或 ZAMA 未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STIHL 以及 ZAMA 通过持股及委派少数董事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未实质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2）技术、渠道方面

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公司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主要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制造已有 10 多年历史。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1,0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2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 项）。STIHL 是传统燃油园林机械行

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其核心技术主要为发动机低排放和低噪音技术、变速器技术、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等，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商超、电商、制造商和经销商，其中以商超和电商为主；在 STIHL 投资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其他多数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业务联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依靠 STIHL 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 STIHL 提供 ODM 产品情形，产品销售给 STIHL 后，由 STIHL 利用自身渠道独立进行销售。因此，除与 STIHL 存在少量 ODM 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渠道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

（3）商业竞争或利益让渡

STIHL 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企业，总部位于德国。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因此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参照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向 STIHL 提供 ODM 服务的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与公司及其他 ODM 客户之间的定价机制一致。公司与 STIHL 提供的 ODM 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对 STIHL 不存在依赖。

因此，发行人与 STIHL 相互独立经营，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未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四）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资金拆借、租赁等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

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制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制度。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及董事受托出席原则。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及价格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具体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制度。

（6）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延续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ZAMA 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新《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按照上述制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就报告期内发生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补充确认或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定价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发行人 2020 年股权结构调整与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收购及其价格公允性、协议签署等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采取的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

（五）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销售明细、成本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说明，了解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毛利率差异以及 STIHL 指定采购商业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ZAMA 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 STIHL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确认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和主要人员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 STIHL 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 ODM 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STIHL 以及 ZAMA 通过持股及委派少数董事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未实质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渠道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发行人与 STIHL 相互独立经营，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未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4.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与宝时得科技发生的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涉及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

1. 与宝时得科技发生的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2. 报告期内，境内 GREENWORKS 和 POWERWORKS 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GREENWORKS 品牌产品	POWERWORKS 品牌产品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4,440.60	---
	境内销售毛利	770.87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9%	---
2020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3,823.60	---
	境内销售毛利	817.27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0%	---
2019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2,762.97	---
	境内销售毛利	37.60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4%	---

三、关于行业和业务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是否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如是，披露其原因，处理结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销售产品包括两种模式，即 B2B 和 B2C。其中在 B2B 模式下，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按约定的价格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由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确定销售价格并自负盈亏的业务模式；在 B2C 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展示、售卖并自行确定价格或促销政策，而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收取一定比例平台仓储及物流费用。

在 B2B 模式下，销售主体为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而非发行人，线上销售管控及盈亏责任承担均由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自行负责，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自身刷单、违规操作等销售行为而被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线上 B2C 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及占比较低；发行人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B2C 模式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马逊	1,468.03	65.24	---
天猫	40.93	26.58	28.24
京东	1.90	2.01	---
Ebay	102.37	---	---
小米有品	157.66	---	---
Walmart	0.30	---	---
合计	1,771.18	93.83	28.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6%	0.02%	0.01%

2.报告期内发行人 B2C 模式销售的合规情况

①线上销售平台的规则和法律法规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的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对于卖家的违规行为及对应的强制措施、处罚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亚马逊在其官网公布的《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对于试图损害其他卖家或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试图规避亚马逊销售流程、在没有合法的业务需求情况下经营多个卖家账户等行为，亚马逊可能会对卖家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天猫在其官网公告的《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中，就违反天猫评价规范、未及时缴纳或补足保证金、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质、扰乱市场秩序、不当获取使用信息、发布违禁信息等违规情况，规定了扣分及节点处理、公示警告、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等处理措施。

京东在其官网公告的《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中，就指商家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造成妨害、干扰消费者购物权益的行为，规定了删除评论、商品降权、店铺降权、关闭店铺等处理措施。

Ebay 在其官网公告的《自抬竞价政策》中禁止为了提高商品价格、检索排名而竞价，禁止经营者的雇员购买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在《禁止和限制项目》中对酒精、野生动物制品、艺术品、药品等被禁止或被限制销售的产品进行的规定，并要求经营者满足《卖家等级和行为》标准中的最低标准，否则将采取收取额外费用、降低、限制或中止账户等措施。

小米有品在其官网公布的《商家违规管理规则》中，就出售假冒商品、出售未经报关进口商品、发布违禁信息、商品质量不合格、发布非约定商品、不配合提交资料、虚假交易、商业贿赂、等严重违规行为，规定了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商品下架、关闭店铺、终止合作、扣除全部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就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

行政许可信息、未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等行为设置了处罚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采用网络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时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②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后台系统记录中不存在被该等平台实施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和占比，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并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是否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官网销售平台已取得相关资质，并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官网平台销售金额	16,651.67	4,556.26	663.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4%	1.07%	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其中，2020年以来，由于海外疫情促使电商购物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海外购物网站 B2C 站点（由公司运营）建设布局，销售金额大幅上升。

（2）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并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发行人官网销售平台为北美官网（greenworkstools.com、Greenworkscommercial.com、greenworkspower.com、us.powerworkstools.com）、欧洲官网（Greenworkstools.co.uk、Greenworkstools.de），该等官网运营及销售主体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涉及境内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北美官网及欧洲官网的使用权，在该等网站销售园林机械产品不需要特定的资质、许可，符合当地监管的要求。

（3）发行人已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系统管控制度》，对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设备安全管理、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安全管理、数据库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要求；通过此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充分、有效的信息系统数据库，确保信息系统有效支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全面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性。此外，发行人也已针对销售官网制定了具体隐私和 COOKIE 政策，对消费者信息获取及保护等情况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系统管控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针对销售官网制定了具体隐私和 COOKIE 政策，未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公司相关产品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召回情况

（1）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欧洲，发行人产品进入美国、欧洲地区需要满足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美国	欧洲
推草机	安全 1.UL 1447 Edition 6 2.CSA C22.2 NO. 147:15 (R2020)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

产品类别	美国	欧洲
	有害物质：CP65	2019； EN 60335-2-77:2010； EN 62233:2008 3.Niose： ISO 11094:1991； EN ISO 3744:1995； EN ISO 3744:2010 4.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打草机	安全 1.UL 82 Edition 9 2.CSA C22.2 NO. 147:15 (R2020) 有害物质： 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50636-2-91:2014； EN 60745-1:2009+A11:2010； EN ISO 11806-1:2011 3.Niose： ISO 11094:1991； EN ISO 3744:1995； EN ISO 3744:2010 4.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链锯	安全 1.UL 60745-1 Edition 4 2.CCAN/CSA-C22.2 No.60745-1-07 (R2017) 3.UL 60745-2-13 Edition 1 4.CCAN/CSA-C22.2 No.60745-2-13： 11（ R2016） 有害物质： 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745-1:2009+A11:2010； EN 60745-2-13:2009+A1:2010 3.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吹风机	安全 1.UL 1017 Edition 10 2.CSA-C22.2 No.243-17 Edition 6 有害物质： 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50636-2-100:2014； EN 62233:2008 3.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清洗机	安全 1.UL 1776 Edition 3 2.CSA-C22.2 No.68-18 有害物质： 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60335-2-79:2012； EN 62233:2008 3.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电池包	安全 1.UL 2595 Edition 2 2.CSA-C22.2 No.0.23-15 有害物质： CP65	1.IEC62133： IEC 62133-2:2017 2.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Battery Directive（ 2006/66/EC）

发行人产品已根据各国家地区标准及行业标准办理了对应的产品强制性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2）产品召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具体如下（以下情形不包含因产品侵权被召回的情形）：

序号	召回产品	召回日期	召回后救济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召回产品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召回费用
1	8 英尺无线电锯	2020.9.23	维修	4,205 件	30.45 万美元
2	无线电链锯	2020.9.23	维修	4,504 件	28.00 万美元
3	清洗枪	2021.4.7	维修	73,753 件	191.74 万美元

上述产品召回原因系由于产品的部分安全设计不合理，召回后通过加装或更换相关装置等方式进行简单维修后返回给消费者重新投入使用。

除上述产品召回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召回产品的情形。

2.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1）销售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销售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3,521.58	3,789.22	2,941.8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7,937.18	426,298.99	372,005.35
退换货率	0.71%	0.89%	0.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941.84 万元、3,789.22 万元和 3,521.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89%和 0.7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因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具有偶发性，且均已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涉及主体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	Sunrise Marketing、HKSR	原告 Eugenie Mashata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为共同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Rhode island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00287。	2020 年 12 月 10 日，Sunrise Marketing 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序号	纠纷涉及主体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2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JAMI FOSCHINI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向新泽西地方法院（New Jersey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Sunrise Marketing 为反诉被告，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16690。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Swezey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为被告向 Philadelphia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20300729。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Sunrise Holding	原告 Geico a/s/o Billy Bosh 和 Lowe's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向 Marion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9 万美元，案件编号 21-cv-0107。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5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原告 Jessica Hay Owens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 20 CVS 12037）。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结案，且被告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Sunrise Holding	原告 Nationwi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代表 Billy Bosh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89,484 美元（案件编号 2020 CV 345）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第 5 项案件已结案，其余正在审理中的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该等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未决诉讼情况。

3.产品质量相关处罚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报告期外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格力博罚款 97 万元。本项处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开展保健品销售业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保健品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主营

业务，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保健品销售业务。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罚款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以避免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1）发行人已针对召回产品及涉诉产品进行了技术分析，并设计了具体改进方案，确保在其他产品上不会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

（2）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3）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质量管理部门及质量目标，在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转移的质量验证（QE）、供应商质量管理及来料质量控制（SQE&IQC）、过程质量控制（IPQC）、出货检验（OQC）、实验室管理、持续质量改进（CQI）等方面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涵盖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各部门的有力协作和互相监督，有效地确保了产品的质量。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亚马逊、天猫、京东、Ebay 等电商平台关于卖家行为的规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记录、销售统计表、部分订单、店铺和商品评分，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查

阅了发行人与该等电商平台签订的合同，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2.查阅了发行人网络经营相关资质、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标准及行业标准文件；查询了发行人产品召回网站通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召回产品数量及费用明细；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退货情况明细；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采取相关措施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不存在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第三方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已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及隐私政策，未发生因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发生的产品被召回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未决诉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其他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以避免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四、关于子公司和孙公司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在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依据，境外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是否齐备，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

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 在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依据，境外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是否齐备

经审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办理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以下审批备案手续：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境外投资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外汇登记
1.	格力博越南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3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18]5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1904086071” 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2.	HKSR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6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20]3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2009183538” 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3.	AEGIS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5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20]2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2009183548” 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违反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已齐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等不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HKSR	未足额为员工缴纳保险、未注册并维持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迟延进行董事变更备案、迟延提交财务报告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鉴于 HKSR 的两名员工受雇于香港之外，其不需要被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覆盖
AEGIS	迟延进行董事变更备案、迟延提交财务报告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
格力博德国	专利侵权、专利无效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存在一起 2020 年 9 月的诉讼，系科隆劳动法院受理	已和解，格力博德国向原告支付 4,166.7 欧元的补偿金
格力博瑞典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格力博瑞典支付货运款项共计 77,845.31 欧元。格力博瑞典主张已完全履行其对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的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格力博瑞典向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支付 54,491.72 欧元款项，该款项已支付
	因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多次受到处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二）节
	因未提交 2020 年度报告受到处罚	受到 2 万瑞典克朗的罚款
格力博瑞典创新	因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多次受到处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二）节
	因未提交 2020 年度报告受到处罚	受到 2 万瑞典克朗的罚款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格力博俄罗斯	报告期内，格力博俄罗斯在劳动合规检查中，因存在商务出行费用报销制度、未双倍支付周末和节假日的工资、未向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承诺额外的带薪年假、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未被告知内部劳动规则、违规减薪等问题	受到共计 95,000 卢布的罚款；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情况已被整改或已采取整改措施
	违反财务报告的相关要求	受到 40,000 卢布的罚款
	期间内格力博俄罗斯因未按照税务机构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未提交相关文件，违反了俄罗斯税法的相关规定	受到共计 8,700 卢布的罚款
	格力博俄罗斯正在诉讼程序中的民事诉讼案件 23 件，另有 6 件以格力博俄罗斯作为被告的劳动诉讼，其中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民事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该等诉讼大多为格力博俄罗斯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合计的起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格力博加拿大	员工手册存在不符合规范的情况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
Sunrise Marketing	存在 3 起以 Sunrise Marketing 被告的未决诉讼，其中诉讼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该等诉讼合计的起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Sunrise Holding	存在 2 起以 Sunrise Holding 被告的未决诉讼	该等诉讼合计的起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Holding、Sunrise Logistics	均存在一起由同一原告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结案，未认定 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Holding、Sunrise Logistics 的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重大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办理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违反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等事项，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等已披露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除此之外亦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积金、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3,544	2,852	2,883
境内公积金实缴人数	3,292	2,455	2,009
差异人数	252	397	874
公积金未缴原因	4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1人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3人系实习生；2人系外籍员工；9人系自己缴纳；其他203人未缴纳	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4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26人当月已在该月缴纳；10人系实习生；2人系外籍员工；其他349人未缴纳	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0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7人原单位已缴纳；5人系实习生；其他858人未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除新入职、退休返聘、实习、外籍员工等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其他境内员工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以及非常州户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3）其他原因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

针对以上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1）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切实解决其居住问题；2）发行人通过对员工进行说明、宣讲、引导，调动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从而逐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为超过90%的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 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未有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煦升园林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并且公司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采购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短期用工需求。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涉及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性与管理难度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工，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了用工效率。

2. 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员工性质	用工成本（元/小时）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正式员工	23.19	21.58	19.82
劳务派遣	——	22.41	20.63
劳务外包	24.93	24.93	——

根据上表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相关方涉及的与劳动派遣、劳动外包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张博（申请人）因其与常州兆军、格腾汽车之间的工伤保险待遇争议，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0]第684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申请人与常州兆军解除劳动关系，由常州兆军次性支付申请人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6,071.68元。

（2）路建新（申请人）因其与常州赛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的劳动报酬、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1]第90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终止审理。路建新以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被告于2021年6月8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和其他相关费用、赔偿、补充合计55,997.57元。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苏04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路建新工资5,391.5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25元。路建新不服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2月9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4民终5937号”《民事裁定书》，因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路建新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裁定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劳动争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的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资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孙作伟 ⁹ 、顾晓岚	孙作伟
2.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唐兆军、窦仙仙	唐兆军
3.	常州赛同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0	孙董董	孙董董
4.	江苏鑫誉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1,000	侯小玉、吴建妹	侯小玉
5.	河南工立方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200	史卫东、陈振国	史卫东
6.	江苏聚恒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	邓伟、桑明凯、汪 帅	邓伟
7.	江苏华晟源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杨涛	杨涛
8.	常州昶旭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1,000	潘玉林	潘玉林

⁹ 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刘正林，经确认，刘正林代孙作伟持有公司 95% 股权。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9.	常州新邦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孙琴芳、徐和平	孙琴芳
10.	江苏海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南通海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夏德富
11.	江苏淼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8	邹慧	邹慧
12.	安徽臣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0	徐克东、郭晓燕	徐克东
13.	常州市晓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杜招、张悦	杜招

2.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后勤工作（食堂、安保、保洁）及一线生产工作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产线（包括整机装配、电机装配、电子件组装、冲压等）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除索唯斯和江苏鑫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鑫誉物业**”）以外的其他劳务外包单位仅提供一线生产工作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就索唯斯和鑫誉物业提供的劳务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资质情况如下：

（1）索唯斯为发行人提供食堂外包服务，其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4000201702240014）。

（2）索唯斯和鑫誉物业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鑫誉物业和其关联公司常州龙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卫保安**”）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鑫誉物业和龙卫保安说明，报告期内鑫誉物业通过其关联公司龙卫保安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龙卫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 20200008 号）。

索唯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宿舍、食堂保安服务，经核查，其未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发行人与索唯斯、常

州忠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保安**”）签署了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索唯斯通过忠诚保安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忠诚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 20200006 号）。

综上，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单位在资质上存在上述不合规的情况，但鉴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仅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从业单位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发行人亦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形进行了整改，约定相关劳务外包单位通过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企业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

3.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负责人或与格力博之间的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索唯斯为发行人前员工唐兆军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3.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协议及其相关资质文件；

5. 通过网络核查了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信息；

6. 抽样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以及用工成本；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等单位的相关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的劳动争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的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中，索唯斯为发行人前员工唐兆军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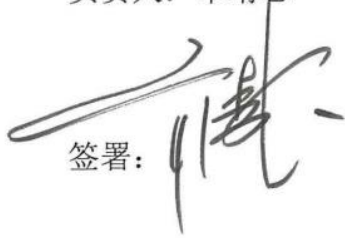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33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S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 蒋朝宁 徐蕴 董跃 黄康 姚宋 章澄 余叶 王郑 叶 王 坚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 卫剑 周吕 陈伟 池德 夏蒋 蒋健 徐俊 卢张 沈海 王晚 傅林 孔 陆新 卓平 辉 新红 峰 松 志 良 韬 峰 强 普 潘 华 平 耀 耀 琳 根 忠 民 祥 松 祥 坚 涛 虎 旭 荆 旭 复 方 邱 志 耀 樊 招 </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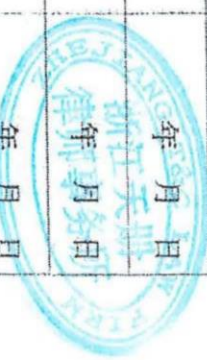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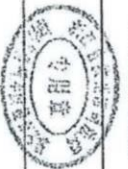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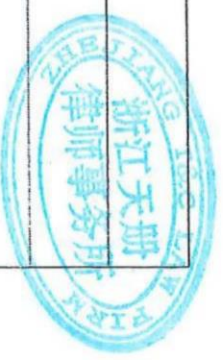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日-4日 结束日期为2020年5月5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日-4日 结束日期为2021年5月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1)



持证人 **沈海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璿

A20093301822935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